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贸大网信发〔2024〕6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印发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处（部）级单位：

为加强并规范学校对信息化项目的管理，经2024年3月19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学校信息化项目的统筹规划与规范管理，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避免重复开发和盲目建设，确保学校数字化智慧校园建设稳步推进，根据教育部对教育信息化建设的相关指导意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信息化项目是指以信息技术为手段，应用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的各类软件（包括信息系统、网站和移动应用），硬件（包括服务器、存储资源），校园基础网络建设（包括有线网、无线网）以及网络安全相关项目。

第三条 信息化项目应遵循“需求主导、统筹规划；资源整合、注重实效；安全保障、规范管理；分步实施、效益评估”的原则建设。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处（以下简称“信息处”），负责全校信息化项目的统筹协调，包括组织项目的申报、评审、论证和绩效评估，归档管理项目资料，协调推进项目实施，对项目进行网络安全监督和管理，并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资源和技术支持。

第五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信息

化项目的责任单位和管理单位，对项目的需求、实施、验收、运维、安全等工作负首要责任。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明确信息化项目分管领导，负责规划本单位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内容，组织信息化项目的申报，协调信息化项目的实施及资产管理工作。项目分管领导应由建设单位副处级及以上人员担任。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指定信息化项目负责人，落实本单位项目需求、实施、应用、运维等具体工作。项目负责人应是建设单位的在职人员。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信息处根据上级单位要求和学校工作部署，定期在校内征集需求，统筹制定全校信息化项目中长期规划并组织项目申报。

第九条 建设单位经校内外充分调研和内部集体决策后填写信息化项目申报书，进行项目申报。

第十条 信息处根据学校总体规划，从必要性、可行性、预算合理性及内容完整性等方面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纳入学校信息化项目库。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落实后，建设单位进行详细需求调研并制定需求方案提交信息处，需求方案一般应包括：需求总体描述、

业务需求、系统集成需求、系统管理需求等部分。信息处组织专家对需求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论证。

第十二条 论证通过后，建设单位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开展项目采购工作，确认项目实施单位（以下简称“实施单位”）。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根据需求方案与实施单位拟定项目合同，报信息处审查后按学校相关流程签订。项目合同除符合学校规定外，还必须包括详尽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时间进度、服务承诺、安全责任书等内容。签订后的正式合同由建设单位交信息处存档。

第十四条 实施单位根据合同编制项目设计说明书，项目设计说明书一般应包括系统架构、功能模块、部署方案、安全方案、数据字典、集成方案等内容。

第十五条 实施单位须根据项目设计说明书，制定详细、合理的实施计划。建设单位按照实施计划中的时间节点要求，对实施单位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并协调校内相关部门，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及合同约定提出需求变更，变更内容须与实施单位讨论确定后形成需求变更说明书。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和实施单位均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安全管理办法，保障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定期排查并消除网络安全隐患，保证相关日志保存不少于六个月，

共同确保信息化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可靠稳定。

第十八条 项目涉及数据采集与共享时，须严格遵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数据管理办法》（贸大网信发〔2019〕6号），遵循统一的信息标准编码规范，依据“合法、必要、适度”的原则采集数据，保障良好的数据质量，并提供完整的数据资源目录、数据字典及代码表，做好与学校数据中心的集成共享。凡从学校数据中心可以获取的数据，原则上不得重复采集。

第十九条 面向师生服务的信息系统，原则上必须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认证集成，实现单点登录和功能服务集成；移动应用项目还应与学校移动平台完成对接与集成。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完毕后，由实施单位进行功能测试和性能测试，并向建设单位提交测试报告。建设单位对测试过程和报告进行审核。对于测试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单位应积极进行修正，直至测试通过。

第二十一条 测试通过后，实施单位须向建设单位进行培训并提交上线试运行申请。软件项目在上线试运行前须根据《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网站及信息系统校园网备案管理办法》（外经贸学网络字〔2018〕154号）要求进行校园网备案并进行网络安全检测。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服务器、数据库管理，各类用户账号管理及权限配置。上线试运行前，所有测试账号及测试数据由建设单位删除或回收。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须加强信息化项目内控建设和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严格遵守学校信息化项目建设的标准和要求，积极配合学校组织的审计、监督、检查等工作，如实提供项目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保证合同、项目设计说明书、项目实施计划、需求变更说明书、测试报告、培训记录等文档的规范和完整，随时接受检查和评估。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过不少于 1 个月的试运行，保证功能正常、运行稳定后，建设单位可向信息处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项目验收材料。经信息处审核确认后，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工作。

第二十六条 项目验收材料一般应包括项目申报书、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项目合同及协议、需求方案、项目设计说明书、实施文档、测试报告、设备清单（含型号）、竣工图纸、项目建设总结报告、运维方案、信息系统备份方案、安全责任书以及用户手册、用户意见、培训记录等。

第二十七条 项目验收一般采取会议验收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第二十八条 对于未达到预期成果的项目，责令建设单位限期完善，并重新组织验收；对于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并造成严重损失的，要追究建设单位及相关项目负责人的责任，建设单位三年内不得申请信息化项目。

第六章 绩效评估与成果管理

第二十九条 信息处组织年度项目绩效评估工作。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后按期提交项目自评报告。评估结果作为后续项目申报审核、预算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国有资产登记，加强资产管理。

第三十一条 信息化项目建设成果（软件、硬件、基础网络设施等）原则上归属学校所有。建设单位应积极共享建设成果并负责日常运行维护，实施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做好技术支持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处负责解释。原有《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贸大网信发〔2019〕7号）同时废止。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9 日印发
